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美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583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彭美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「頭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」為「頭部挫傷、頸部挫傷」、補充「彭美華於肇事後，主動向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，進而接受裁判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彭美華於本院之自白」、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案號：0000000000號）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彭美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主動向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駕車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時，竟貿然跨越而占用對向車道左轉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高素卿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雖請求本院宣告緩刑，惟本院衡酌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，復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後，認自不宜逕為緩刑

01 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
03 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5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丁梅珍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14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5832號

18 被 告 彭美華 女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
21 之1

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彭美華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8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
26 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61巷由南往
27 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成功路4段61巷35弄交岔口，欲
28 左轉駛入成功路4段61巷35弄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
29 車先行，及轉彎車未達路口中心處不得占用來車車道搶先左
30 轉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及應遵守交通號誌、標
31 線之指示，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駛

01 至對向車道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02 注意，未達交岔路口中心處，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占用對
03 向車道搶先左轉，適有高素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04 重型機車自對向直行至該路口時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機車前
05 車頭、左腳與彭美華機車前車頭發生擦撞，致高素卿人車倒
06 地，並受頭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、左側肢體多處挫傷等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高素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彭美華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高素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擷圖畫面4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前述過失之事實。
4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份、受傷照片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4 檢 察 官 周芝君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7 書 記 官 林秀玉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2 罰金。